

#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311清申3号

申请人：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洛阳市洛龙区广利街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11MB1560739M。

法定代表人：潘高新，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洛阳市康驰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办事处夜叉磨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698738583G。

法定代表人：赵彩霞。

申请人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洛阳市康驰商贸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洛阳市康驰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洛阳市康驰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5日，注册资本3万元，经营范围：家具、建材、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日用百货、卫生洁具的销售。2013年6月20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洛龙

分局作出洛龙工商处字【2013】第 33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本案中,洛阳市康驰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经吊销,可以认定洛阳市康驰商贸有限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现洛阳市康驰商贸有限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洛阳市康驰商贸有限公司的主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洛阳市康驰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故本院对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洛阳市康驰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芳  
审 判 员 李 改 飞  
审 判 员 王 智 平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孙佳鹏  
书 记 员 张 琳